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行政大樓屋頂結構補強第二次招標投標須知

一、本採購參考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新北市政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行政大樓屋頂結構補強工程第二次招標案**

三、採購標的為：工程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

七、上級機關名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八、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

九、 參考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一段 263 號
(02)26182287 轉 115

十、 受理廠商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9 樓、電話:02-29603456 轉 4777。

十一、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十二、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十三、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十四、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五、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六、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shdsp8@shgsh.ntpc.edu.tw

十七、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113 年 5 月 23 日前。

十八、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113 年 5 月 24 日前。

十九、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一、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15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二、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二十三、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 時 10 分。

二十五、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校行政教學大樓一樓墨華齋

二十六、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

二十七、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二十八、押標金金額：500000 元整。
二十九、押標金有效期：113 年 5 月 30 日。
三十、　押標金繳納期限：113 年 5 月 28 日。
三十一、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本校總務處出納組。
三十二、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500000 元整。
三十三、履約保證金有效期：113 年 5 月 31 日
三十四、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113 年 5 月 28 日
三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200000 元整
三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114 年 11 月 30 日
三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113 年 11 月 30 日
三十八、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本校總務處出納組。
三十九、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四十、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已有認定之情形如下，如有其他認定情形，請查察主管機關網站：
1.廠商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或其人員涉有犯採購法第 87 條之罪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9 年 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89000318 號函、92 年 11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438750 號函、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87510 號函、96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293210 號函、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513840 號函、101 年 1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460700 號函)
2.廠商有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3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076560 號函）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參與政府採購，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4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102920 號函）

四十一、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四十二、本採購：訂底價，不公告底價。

四十三、決標原則：依採購法採最低標。

四十四、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四十五、本採購決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最低標決標。

四十六、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四十七、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四十八、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投標資格與文件審查表。

四十九、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校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五十、 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詳如附件。

五十一、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送達本校總務處且於本校校區內完工。

五十二、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五十三、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年，費用計入標價決標。

五十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五十五、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投標標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投標資格聲明書、履約標的符合需求條件聲明書。
☑(5)形式審查表。
☑(6)基本文件審查表。
☑(7)資格與文件審查表。
☑(8)經歷證明、代用印章授權書、外標封。
☐(9)服務建議書。

五十六、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服務建議書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五十七、投標文件須於 113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7 時 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
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一段 263 號 或 shdsp8@shgsh.ntpc.edu.tw

五十八、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五十九、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六十、 其他須知：
(一) 本採購案標的如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本校取得全部權利。
(二) 得標廠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之調訓。

（三）本校預定於113年5月24日上午10時0分辦理現地會勘與說明，欲參與投標廠商屆時可到校參加，地點為本校現址。

（四）本案投標須知補充規定所列招標標的係為本招標案最低規格及數量，廠商可提供更優規格或數量標的，可列入服務建議書述明。

六十一、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及傳真號碼(02)87897554

（二）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13樓、電話0800039688及傳真號碼(02)29682824

（三）法務部調查局,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信箱、電話(02)29188888

（四）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站，檢舉信箱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六十二、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

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行政大樓屋頂結構補強工程第二次招標案形式審查表

編號：

項次	審　查　內　容			初審	複審
1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於「外標封」，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容器之封面加註各廠商名稱及地址？				
2	廠商名稱及地址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3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指定之場所？				
4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將「外標封」，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容器之各封口密封完妥？				
5	本案於未開標前檢視本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是否尚未查覺有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6	本投標廠商（投標分包廠商）是否（皆）非屬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				
7	本投標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是否（皆）未投遞 2 封以上之投標文件？				
8	本投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是否尚未查覺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9	本投標廠商（及投標分包廠商）是否非屬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屬上開廠商，惟已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之情形，或屬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已經本機關同意得參加本採購案之投標，且未經上開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協助本投標。				
形式審查初審結果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形式審查複審結果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行政大樓屋頂結構補強工程第二次招標案基本文件審查表

項次	投標廠商應繳之基本文件名稱	本別	是否有附	廠商名稱與文件是否相關相同？	個別審查項目	初審	複審
1	投標廠商聲明書	正本	初審□ 複審□	初審□ 複審□	是否已填妥？		
					是否有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之印章？		
					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是否與廠商設立、登記文件所載一致？		
					是否使用招標文件所附之格式？未使用者，其聲明事項是否與招標文件所附內容相同？		
2	投標廠商如係以電子領標方式，領得招標文件者，請另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正本或影印本	初審□ 複審□				
3	服務建議書	正本或影本	初審□ 複審□	初審□ 複審□			
4	前開各文件				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5					審標時是否未另發現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或本投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基本文件初審結果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基本文件複審結果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行政大樓屋頂結構補強工程第二次招標案
投標資格與文件審查表

編號：

項次	投標廠商投標資格	投標廠商應繳之資格文件名稱	本別	是否已附	廠商名稱是否與相關文件相同？	各文件個別審查項目	初審	複審
1	資訊等相關行業	投標廠商營利事業登記證、設立或營業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P.S.上開之登記或設立文件，未載明符合投標資格之內容時，廠商應另附組織章程、組織規程或其他文件佐證之。	影印本	初審☐ 複審☐	初審☐ 複審☐	內容是否足以證明投標廠商符合本資格規定？		
						是否未逾有效期間？		
2	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所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投標廠商不論其使用票據與否，均應檢附本文件）。	影印本	初審☐ 複審☐	初審☐ 複審☐	是否為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且可證明該投標廠商「非屬拒絕往來戶」及「自該查覆單查詢日往前推算三年內無退票紀錄」？惟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未符合前開規定者，是否已依政府採購法第37條第2項規定辦理？		

3	投標廠商係為公司或行號者，其屬已依規定繳納營業稅者	投標廠商之繳納營業稅證明文件	影印本	初審□ 複審□	初審□ 複審□	營利事業之主管機關准予投標廠商營業，惟核准日至本採購案投標截止日前，皆未遇到營業稅申報截止日時，是否已繳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依法令規定得免用統一發票者，得免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惟其所檢附核准設立登記公函應載明其情形，或應另行檢附免用統一發票之證明文件）		
						非屬前開情形之廠商、且其每月銷售額未達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者，是否已繳交當地財政部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開立之「未達營業稅起徵點」之證明文件。		
						非屬前開各情形之廠商者，是否已繳交最近1期或前1期之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與前開文件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		
						是否足以認定該人員係就職於投標廠商？		
4		前開各文件				是否為繁體中文文件？或屬外文文件，是否已附繁體中文譯本？或該外文是否屬一般慣用術語？		
						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投標文件結果 格初審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審員名蓋章 初人簽或	
投標文件結果 格複審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審員名蓋章 複人簽或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行政大樓屋頂結構補強工程第二次招標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 明 事 項	是（打V）	否（打V）
1	本廠商如屬公司或行號者,本廠商之營業項目是否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2	本廠商是否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3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是否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3 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4	本廠商是否屬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5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否屬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6	本廠商是否屬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7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是否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8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9	本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 或有上開情形者，本廠商是否未符合採購法 103 條第 2 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第 39 條規定?		
10	本廠商是否屬拒絕往來戶或最近 1 年內有退票紀錄,且未依採購法第 37 條第 2 項辦理?		
11	本廠商是否屬未經本國認許之外國廠商?		
12	本廠商所投證件正本及影本,於本招標案開標時是否無效?其影本與正本是否不同?		
13	本廠商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是否屬臺北縣議會之 1.議長、副議長、議員（以下簡稱議員），或 2.議員之配偶，或 3.議員共同生活之家屬，或 4.議員 2 親等以內親屬?		
14	本廠商是否屬於臺北縣議會議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P.S.以上 2 項公所不適用		
15	於訂定契約標的單價時，本廠商是否反對以本投標須知所稱「慣例」方式調整契約單價?		
16	本廠商是否非屬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規定之中小企業?(勾「是」者，請於背面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分包予中小企業金額合計＿＿＿＿＿＿＿＿＿＿＿＿		
17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是否逾 100 人?(勾「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人，原住民計＿＿＿＿人。)		

特別聲明：貴機關如有依採購法第 30 條、第 31 條第 2 項、第 32 條、第 48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1 項、第 65 條或第 87 條等規定查明相關情事之需時，同意貴機關得向金融機構查詢本廠商申請繳納或退還押標金、保證金相關往來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聯絡電話：

民國　年　　月　　日（本日期未填時，視為本投標文件收件日）

附註	1. 第 1 項至第 14 項勾「是」或未勾選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惟各聲明內容若與所附文件不符,或未聲明之事項,於投標文件已有相關佐證資料者, 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2. 第 15 項至第 17 項未填之情形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如本採購案有 2 項以上之資格,而廠商僅出具本聲明書者 ,其餘資格之聲明,視為與本聲明事項相同。

投　標　資　格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行政大樓屋頂結構補強工程第二次招標案]時：本廠商投標時營利事業登記證、設立或營業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之一，所載本廠商得經營、辦理業務內容〔　　〕（填符合或不符合）本「投標廠商資格與文件準備須知暨機關審查表」項次1之「廠商投標資格」規定。

本廠商〔　　〕（填屬或非屬）於公司或行號；屬於者，投標時之繳納營業稅之狀況，係〔　〕（填已或未）依規定繳納營業稅者。

本廠商投標時〔　　〕（填已或未）依規定加入公會。

如本採購案係決標予本廠商，本廠商會於本採購案訂約前，檢附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向　貴機關證明本廠商確實符合本聲明事項。如本廠商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提出證明文件，或經　貴機關查證本廠商聲明事項與實際不符者，本廠商願被撤銷決標，並願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101條、第102條、第103條處置。

此　　致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投標廠商名稱：　　（蓋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本日期未填時，視為本投標文件收件日）

經　歷　證　明

本原始定作人、總承攬廠商或機關(構)茲證明

「　　」（填投標廠商名稱），確實曾向本原始定作人、總承攬廠商或機關(構)承攬

「　　」（填案名），其中：

一、 該承攬案之內容有包含「　　」（依招標機關規定之經歷）之工作項目。

二、 該廠商上開工作項目，業已於　　年　　月　　日履約完成。

以上所陳如有不實，本原始定作人、總承攬廠商或機關(構)願負所有法律責任。

此　　致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原始定作人、總承攬廠商或機關(構)名稱：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本日期未填時，視為本投標文件收件日）

ＰＳ：「原始定作人(業主)」指以享有工作成果為目的，出資規劃、興建工作物或採購該標的，並對該成果享有使用、收益或處分之權能者。

投標廠商履約標的符合需求條件聲明書

一、 經查本廠商參加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行政大樓屋頂結構補強工程第二次招標案之投標時：資格及補強範圍與要求均符合需求說明書。

二、 本廠商投標所提送之「服務建議書」或其他投標文件所載之內容，如未達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履約時應提供之需求、規格、功能、效益或其它之條件（不包括基本文件、資格文件及價格文件之規定），且本廠商為得標廠商者，本廠商〔　　〕（填願意或不願意）以等於或優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標的履約。

三、 本聲明書內容若有不實，本廠商願負法律責任。

此　致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投標廠商名稱：　　（蓋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本日期未填時，視為本投標文件收件日）

代用印章授權書（參加開標時使用登記印鑑者免附）（範本）

本廠商於開標時無法派員攜帶「登記印鑑」參與開標，故以下列代用印章代替之。並同意下列之授權：

代用印章之印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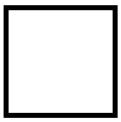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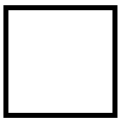

被授權人姓名：　　被授權人身份字號：

授權範圍:授權上揭印章行使本廠商於參加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行政大樓屋頂結構補強工程第二次招標案之投、開、決標過程中之所有權利。

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代表人（授權人）姓名：

登記印鑑之印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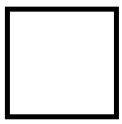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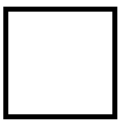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外標封　編號：

採購案名:「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行政大樓屋頂結構補強工程第二次招標案」

截止收件時間：民國 113年5月27日(星期一)下午17時0 分

專人遞送地址：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一段 263 號

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總務處 收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地址：

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

專案負責人：

手機：

廠商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自行黏貼於外標封）

標單（公開招標專用） 編號：

採購案名：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行政大樓屋頂結構補強工程第二次招標案

標價：

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

投標廠商名稱：

（蓋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　　（蓋章）

----------減價專用標單加蓋騎縫線----------

減價專用標單黏貼處（由招標機關於減價時黏貼）

附件一

客戶名稱	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標單日期	113/05/21
工程名稱	行政大樓屋頂結構補強工程	工程代號	113070102
工程地址	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一段263號	承辦人	陳瑞璋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備註
壹	直接工程費	式	1.0	-	-	
一	假設工程	式	1.0	-	-	
1	乙種安全圍籬	M	8.0		-	
2	框式施工架及防護網(租用)	M2	173.0		-	
3	活動式施工搭架及防塵網(租用)	O	3.0		-	
4	設施、設備保護費用	M2	541.0		-	
二	拆除及遷移工程	式	1.0	-	-	
1	面飾層打除及介面打毛	M2	1,113.0		-	
2	天花板拆除	M2	7.0		-	
3	廢棄物運離工地及棄置	M3	34.0		-	
4	原有設備、管線遷移及完工後復原固定	式	1.0		-	
三	結構補強工程	式	1.0	-	-	
1	鋼筋除鏽及混凝土修補	M2	671.0		-	
2	碳纖維貼附補強，頂版、梁	M2	1,149.0		-	
3	碳纖維貼附補強，柱	M2	187.2		-	
4	1:3水泥砂漿	M2	1,113.0		-	
四	修繕及復原工程	式	1.0	-	-	
1	天花板復原	M2	7.0		-	
2	鋼板復原	M	7.0		-	
3	工地清理及復原	式	1.0		-	
	小計(A)				-	
貳	間接工程費	式	1.0	-	-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A*1%	式	1.0	-	-	
二	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 A*8%	式	1.0	-	-	
三	工程品管費 A*1.5%	式	1.0	-	-	

接下頁

客戶名稱	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標單日期	113/05/21
工程名稱	行政大樓屋頂結構補強工程	工程代號	113070102
工程地址	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一段263號	承辦人	陳瑞璋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四	環境保護費 A*0.2%	式	1.0	-	-
五	試驗費	式	1.0		-
	小計(B)				-
六	工程綜合保險費 A*0.2%	式	1.0	-	-
七	營業稅 (A+B)*5%	式	1.0	-	-
	發包工程費合計				-

附件二

聖心女中行政大樓琉璃屋頂修復補強工程
需求說明書

一、 機關名稱：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二、 工程名稱：聖心女中行政大樓琉璃屋頂修復補強工程三、 需求說明：

(一)、 擬結構補強之建築物位置圖與現況說明：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一段 263 號。

聖心女中行政大樓琉璃屋頂。

1. 工程位置圖：

(二)、 工程補強範圍與要求：

1. 屋頂層結構補強(本案主要補強工法為碳纖維貼附補強)。

2. 除圖說及相關規範外，碳纖維材料送審部分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1). 耐濕性試驗條件：

試驗溫度：38℃

試驗濕度：100%R.H試驗時間：
21 天

(2). 耐替代海水(耐鹽水)性試驗條件：

試藥種類：替代海水(ASTM D1141)

浸漬溫度：23℃

浸漬時間：3000 小時

(3). 耐化學(耐鹼)性試驗條件：

試藥種類：pH9.5Ca(CO_3)浸漬溫度：
23℃

浸漬時間：3000 小時

(4). 耐熱性試驗條件：

試驗溫度：60℃

試驗時間：3000 小時

(5). 耐候性試驗條件：

燈管：38℃

照射能量：100%R.H試驗時間：
21 天

每一循環條件：(1)8 小時照光；黑板溫度：(60± 3) ℃

(2)4 小時冷凝；黑板溫度：(50± 3) ℃

3. 廠商必須於備標時期到現場勘查，依本校需求及現場實際狀況、數量為依據。

4. 施工廠商必須為乙級營造廠，2 年內有累積超過 1 億總工程金額之相關補強工程業績。

(三)、 注意事項：

1. 施工期間不能影響師生日常作息及活動。

2. 施工動線、維護及施工安全等須事先與監造單位溝通協調，獲得校方同意核准後始得執行施作。

四、 現況照片：